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7破5号

申请人：苏州惠林达不锈钢模板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1月31日受理苏州惠林达不锈钢模板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苏州惠林达不锈钢模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4年8月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编制的《苏州惠林达不锈钢模板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裁定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的工作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3月26日，共有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了审查，认定4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352920元，均为普通债权。曹伟东对其申报债权中的75000元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欲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管理人将该笔债权待定。李惠林申报的91046元债权，因证据不足，管理人审查后不予认定，并向李惠林送达债权审查通知书并告知李惠林权利救济途径与期限，在异议期内李惠林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诉讼。管理人根据以上情况编制了苏州惠林达不锈钢模板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债务人审查，异议期内除前述待定债权之外，无债

权人、债务人向管理人提起书面异议及诉讼。

综上，管理人认定苏州开优代理记账有限公司等4家债权人的普通债权为352920元。管理人据此编制《苏州惠林达不锈钢模板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针对部分债权人提出的异议需通过诉讼予以确定的债权，管理人暂未认定。现管理人将形成的债权表中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开优代理记账有限公司等4家债权人对苏州惠林达不锈钢模板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详见《苏州惠林达不锈钢模板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舒馨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韩玉旗
---	---	---	-----

附：苏州惠林达不锈钢模板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认定金额	债权性质
1	苏州开优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2600	普通债权
2	无锡东睿不锈钢有限公司	19700	普通债权
3	曹伟东	240620	普通债权
4	王锡根	80000	普通债权
5	合 计	352920	普通债权